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47号

关于汕头市光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光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光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光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道光华路50号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PE水带年产量为74吨/年、POF热缩膜年产量为80吨/年。

二、根据《汕头市光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24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

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7t/a)



抄送：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